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24〕54号

关于《清远市豪达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铝合金压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豪达智能机械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豪达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铝合金压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陂坑社区广清大道518号奕盛众创城A区车间A14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E113° 05' 18.000"，N23° 35' 45.000"，占地面积为846.72m²，建筑面积为4318m²。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，年产1000吨铝合金压铸件（含缝纫机配件700吨、舞台灯光圈300吨）。

二、粤风环保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，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试行）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。项目铸造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、熔炼废气和浇注废气经有效收集，采用一套“高温布袋除尘器”（TA001）处理后，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颗粒物、SO₂、NO_x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（化）及浇注排放限值要求。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，经各自抛丸机配套的“布袋除尘器”（TA002）、（TA003）处理后，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落砂、清理排放限值要求。

脱模、打磨、各类机床加工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颗粒物、SO₂、NO_x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，厂区内颗粒物、VOCs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附录A.1厂区内颗粒物、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湿式除尘抛光机作业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定期更换的铸造设备冷却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“三级化粪池”处理后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两者的较严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通过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后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废包装材料、打磨/抛光碎料、机床加工边角料、布袋除尘器（TA002、TA003）除尘灰及其更换废布袋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；原料包装桶在厂区内储存期间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，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；熔炼渣料、机床加工碎料、布袋除尘器（TA001）除尘灰及其更换废布袋、废油桶、废机油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，设置危废仓暂存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做好危险废物泄漏、废气事故排放等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$\text{NO}_x \leq 0.501\text{t/a}$ ，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清远市豪达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铝合金压铸件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（清城环总量函〔2024〕34号）的要求，其总量在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减排量中调剂解决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9月23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尚清环保有限公司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23日印发
